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申请人邓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2200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9月14日组织复议庭审，申请人、被申请人的部门负责人李某、委托代理人刘某、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2200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18年6月12日早上，申请人及其妻子张某与林某发生口角，当晚8时左右，申请人与张某在家看电视，突然听到急促上

楼的脚步声和叫骂声，紧接就是两声硬物打门声，申请人当时很害怕，回过神来后穿上衣服，然后打 110 报警。随后申请人听到有人下楼梯的声音，估计打门的人走了后，才敢开门。门刚一打开就看见叶某手上拿着一支打气铁筒和其妻子林某藏在楼梯转弯处。门刚打开叶某和林某迅速冲上来，申请人出于本能反应，即从门旁拿了一条竹条想用作防卫，但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叶某挥动铁筒朝申请人头上、面上、身上猛打。申请人被叶某用铁筒击破头部、面部右眼角，两处流血满面，胸部顿时感到剧痛。林某捡起放在房门旁的两个装满干泥的塑料花盆，掷向张某头部，并用力猛抓张某的手臂，导致张某的手臂出现瘀肿，手部头部同时出现血丝，手部多处擦伤，同时林某用力将张某推倒在地上，用力按住她的颈部，造成张某颈部椎间盘向后突出，颈椎退行性变，椎间盘髓核疝形成。申请人认为，其构成正当防卫，且以申请人的体型、年龄没有能力伤害对方。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18 年 6 月 12 日晚上 20 时左右，申请人同其妻子张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朱巷 x 号 x 楼，同叶某、林某夫妻因朱巷 x 号 10x 房、10x 房的房屋使用、维护等问题发生口角，随后双方发生打斗，叶某拿起打气筒打向申请人头部及胸部，申请人手持一条竹条打叶某，并试图用嘴咬叶某的手臂，期间林某通过拨打 110 电话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将双方制止。经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叶某伤情达轻微伤。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

人的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决定。同时，叶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申请人已依法对其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申请人与叶某都产生互相殴打的主观故意，申请人受伤较重是因为叶某身体较为强壮，且使用的凶器是打气筒。双方因长期矛盾积怨较深，符合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不属于正当防卫。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 时左右，叶某与林某前往广州市荔湾区朱巷 x 号 x 楼，因房屋纠纷问题同申请人夫妻发生口角。随后林泳某报警，而后双方在楼梯间发生打斗。叶某手持打气筒打向申请人头部及胸部，申请人手持一条竹条打叶某。林某和张某用手进行打架，互相拉扯头发。民警到达现场后将双方制止。2018 年 6 月 13 日，叶某前往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经鉴定，叶某被诊断为体表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18 年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是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对叶某涉嫌故意伤害已另案处理。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2200 号行

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执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家属送达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荔行拘字〔2018〕第 1926 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22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安机关的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叶某、林某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缴获工具，可认定在事件中申请人有殴打行为。为进一步查证申请人对叶某是否构成损伤，被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对叶某作进一步的检查，符合上述规定。经医疗机构鉴定，叶某损伤程度被鉴定为轻微伤。《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证据，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至于申请人提出其属于正当防卫，由于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了申请人开门时，叶某夫妻在一楼和二楼的转台上，且民警到场时双方打斗地点在楼梯上部，与申请人所述叶某敲门后想冲进其家里有矛盾。主观上双方均有殴打的故意，因此对于申请人认为其属于正当防卫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根据询问笔录、物证照片、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认定申请人具有殴打他人的行为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至于该决定书上书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属于书写上的笔误，不影响对申请人殴打事实的认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2200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8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

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